

彰化縣北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指死亡者往生時設籍本鎮者為準。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比照本鎮轄內居民辦理。 <u>一、設籍他鄉鎮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u>設籍本鎮連續滿一年以上者。 <u>二、死亡者如絕嗣者，旁系血親或其配偶</u>設籍本鎮連續滿一年以上者。 <u>三、本鎮締盟之鄉鎮(市)居民，且該締盟之鄉鎮(市)之公立公墓暨納骨堂塔自治條例對本鎮鎮民有同等互惠條款。</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指死亡者往生時設籍本鎮者為準；但設籍他鄉鎮死亡者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u>死亡者如絕嗣者由旁系血親及其配偶</u>設籍本鎮連續滿一年以上者，或本鎮締盟之鄉鎮(市)居民，且該締盟之鄉鎮(市)之公立公墓暨納骨堂塔自治條例對本鎮鎮民有同等互惠條款時，得比照本鎮轄內居民辦理。	修改文字
第五條 本鎮公墓分為甲區、乙區，面積規定為甲區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乙區三·六九平方公尺(一·一一坪)。 乙區係專供夭折孩童免費使用，甲區須依照第六條規定申請核准後，按照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之，否則得予拒絕埋葬，孩童墓基之使用限十歲以下死亡者。	第五條 本鎮公墓分為甲區、乙區，面積規定為甲區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乙區三·六九平方公尺(一·一一坪)。 乙區係專供夭折孩童免費使用，甲區須依照第六條規定申請核准後，按照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之，否則得予拒絕埋葬，孩童墓基之使用限<u>于年滿</u>十歲以下死亡者。	刪除第二項于年滿文字
第十三條 <u>本納骨堂(塔)位一般區塔位及神主牌位第一次免</u>	第十三條 本納骨堂(塔)規費減免事項如下： 一、凡是本鎮轄內居	依殯葬管

<u>收規費事項如下：</u> 一、凡是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塔）位及神主牌位，免收規費。 二、本鎮轄內居民列冊之低收入戶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遺骸或骨灰，<u>使用納骨堂（塔）位及神主牌位，免收規費。</u> 三、<u>非本鎮居民死亡者，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塔）位免收規費。</u>	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塔）者，免收規費。 二、本鎮轄內居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遺骸或骨灰，免收規費。 三、上述減免以公墓塔位一般區位置為限，神主牌位比照免收規費。	理條例第21條之1規定，修正低收入戶不分戶籍地使用塔位免收規費。
---	--	---

第十六條 <u>進堂（塔）後</u>退堂（塔）位者，應先申請註銷或遷移，已繳費用概不退還，退堂（塔）位後需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 <u>進堂（塔）後如欲更</u>換堂（塔）位者，除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外，應繳納所申請更換塔位規費百分之五十，以同一堂塔為限，<u>且低價位骨灰位不得更換高價位骨灰位所在樓層之骨骸位。</u> <u>訂位後尚未進堂（塔）使用前，辦理退堂（塔）者，經管理員確認者，同意辦理退款。</u>	第十六條 中途退堂（塔）位者，應先申請註銷或遷移，已繳費用概不退還，退堂（塔）位後需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 申請更換堂（塔）位者，除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外，應繳納所申請更換塔位規費百分之五十，但以同一堂塔為限。 訂位後尚未進堂使用前，因需更換位置者，應繳納作業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但蔭屍且經本所管理員確認者，得免加收手續費及同意退款。	修改文字。
---	---	--------------

第廿六條 本館收費標準，依附表三實施，使用人應於出殯前繳清。

北斗鎮鎮立殯儀館收費標準（附表三）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	禮廳使用費	單位	1	3,000	以4個小時為1單元，每超過1小時另加收500元正。
2	解剖室使用費	次	1	2,000	
3	停柩室使用費	天	1	300	
4	水電及清潔費	次	1	1000	禮廳
		次	1	1000	解剖室
		次	1	1000	停柩室
備註	1、非本鎮轄區內居民者，加收二分之一規費。 2、往生者曾設籍本鎮，且能提出戶政機關證明者，僅加收20%規費。 3、設籍非本鎮中和里死亡者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設籍本鎮中和里連續滿一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鎮中和里籍辦理。 4、 <u>停柩室使用費天數計算以登記使用日起，但出殯之日不計。</u>				

第廿六條 本館收費標準，依附表三實施，使用人應於出殯前繳清。

北斗鎮鎮立殯儀館收費標準（附表三）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	禮廳使用費	單位	1	3,000	以4個小時為1單元，每超過1小時另加收500元正。
2	解剖室使用費	次	1	2,000	
3	停柩室使用費	天	1	300	
4	水電及清潔費	次	1	500	禮廳
		次	1	500	解剖室
		次	1	500	停柩室
備註	1、非本鎮轄區內居民者，加收二分之一規費。 2、往生者曾設籍本鎮，且能提出戶政機關證明者，僅加收20%規費。 3、設籍非本鎮中和里死亡者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設籍本鎮中和里連續滿一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鎮中和里籍辦理。				

1. 修改水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
2. 增訂附表三備註第4點。

第二十六條之一 停柩室額滿，於解剖室暫置靈堂使用時，收費比照停柩室，於戶外搭帳棚暫置靈堂使用時，水電及清潔費比照停柩室。
 停柩室、解剖室不敷使用時才可於戶外搭帳棚，使用期間如遇停柩室及解剖室有空位時，得移入停柩室、解剖室。
 因禮廳額滿須於戶外搭帳棚辦理告別式時，收費比照禮廳。
 有關於本館戶外搭帳棚之位置、範圍須經本所同意。

新增條文